

#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市長獎評選辦法

108.1.18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01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413215800 號函。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
-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6410500 號函。

## 二、目的：

- (一) 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過程，遴選出各領域表現優良之畢業生。
- (二) 透過公開表揚，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

## 三、市長獎種類及名額：

- (一) 成績優良市長獎：應屆畢業生每班畢業成績第 1 名
- (二) 表現傑出市長獎：表揚應屆畢業學生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者。
  1. 名額：共 5 名（占畢業班級數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2. 經由審查委員會評選審議通過。

## 四、實施辦法：

- (一) 畢業成績計算方法：
  1. 普通班：依校務行政系統按各學期成績計算，一~四年級學期成績各佔 5%，五~六年級學期成績各佔 15%。
  2. 音樂班：音樂班學生三年級至四年級學期成績各佔 10%，五~六年級學期成績各佔 15%。
- (二) 成績優良市長獎：每班畢業成績第 1 名者
- (三) 表現傑出市長獎（增額市長獎）：
  1. 審查委員會：
    - (1) 召集人：校長
    - (2) 家長代表：家長會推派 3 人參加
    - (3) 教師代表：教師會推派 3 人參加
    - (4) 行政代表：教務、學務、輔導主任
    - (5) 參與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由六年級老師、家長、各項指導六年級團隊與個人方面的教師擔任，所有委員應遵守三等親內利益迴避的原則。
  2. 業務執行單位：本項業務由教務處負責執行，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註冊組長擔任。
  3. 選拔類別：
    - (1) 體育技能類：各項體能運動或特殊技能等，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
    - (2) 語文類：多語文競賽等，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
    - (3) 藝能類：與美術、音樂、舞蹈等藝術人文方面，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
    - (4) 科學資訊類：自然科學、數學及網頁創作等，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
    - (5) 勵志類：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及艱困樂學等勵人楷模，有具體事蹟者。
  4. 評選標準：
    -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說明二之(一)：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應列為基本條件。

- (2) 榮獲成績優良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得重複參加表現傑出市長獎之選拔。
- (3) 採用積分制。
- (4) 每類獲選之學生以不超過半數為原則。

5. 評選流程：

- (1) 初選：申請第一至第四類獎項者，自行選擇報名類別，惟以二類別為限，依計分原則填寫積分表（附件一），始可報名參加。報名參加初選者，須將得獎獎盃、獎牌、獎狀、證明書……等佐證資料正本依照順序排列交由老師審核後，再交給教務處核算計分是否有誤。申請勵志類表現傑出市長獎者，提交推薦表（如附件二）、積點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 (2) 若教務處審查結果與學生計算之得分有出入，則通知該生，該生若對初審結果有異議，於規定的時間內填具申覆書（如附件三），交由審查委員會核定，否則視同無異議。
- (3) 勵志類單獨評審，由審查委員充分討論並經多數決議錄取之，以1名為限，無則從缺。
- (4) 審查委員會先針對申覆書做出核定後，依各類別分別審查，並以錄取各類最高積分者為原則，尚餘名額則以各類次高積分者相互比較後取最高者優先錄取，若次高分又相等，則以該採計單位屬性，再做比較。
- (5) 最終決選應產生增額市長獎名單正取5位及依順序排名5位候補名單。
- (6) 待期末應屆畢業生總成績統計計算完畢，確認各班市長獎受獎學生名單後，將重複者自增額市長獎名單剔除，再由候補名單依排序順位遞補。

五、計分原則：

- (一) 選拔推薦應採分類報名，學生擇一選拔類別報名，只採計學生報名選拔類別之競賽得獎事蹟。
- (二) 國小一～六年級所得獎勵均予計分，其認證依給獎單位分為本校或教育主管機關及非教育主管機關；競賽層級分為校內級（如學校各處室給獎）、區級（如台北市東區）、省市級（如教育局）和國家級（如教育部）；得獎獎項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

A. 個人獎項：

獎 項	政 府 機 關 主 辦														民間單位主辦					
	全 國 全 市 東 區 或 校 內				全 台 灣 區 松 山 區 ( 全 校 性 )				國 外 國 際 賽 國 外 市 賽 國 外 區 賽 國 外 校 際 比 賽				國 外 民 間							
	一	二、三	四	五、六	一	二、三	四	五、六	一	二、三	四	五、六	一	二、三	四	五、六	一	二、三	四	五、六
名 次	特	優	佳	入	特	優	佳	入	特	優	佳	入	特	優	佳	入	特	優	佳	入
等 第	優	等	作	選	優	等	作	選	優	等	作	選	優	等	作	選	優	等	作	選
計 分	10	9	8	7	8	7	6	5	6	5	4	3	4	3	2	1	3	2	1	0.5
上 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最高 15 分				最高 10 分			

B. 團體獎項：

獎 項	政 府 機 關 主 辦						民間單位主辦
	全 國 區		國 外 市		東 區 或 松 山 區		
	全 台 灣		國 全 市		東 區 或 松 山 區		民 間
	國 外 國 際 賽		國 外 市 賽		國 外 區 賽		國 外 民 間
得 分	3	2	1	2	1	0.5	0.5
	特 優 第 一 名、	優 等 第 二 名、	佳 作 第 三 名、	特 或 第 一 名	特 或 第 一 名	特 或 第 一 名	特 或 第 一 名
上 限	不 限		不 限		不 限		不 限
	不 限		不 限		不 限		最 高 5 分

(三) 優勝等同於優等。

(四) 「主辦單位」之判定：以獎狀上之關防為準，無關防以署名為主，若有多人署名，以第一個署名為主。

(五) 同一獎項，若同時發給獎狀、獎牌及錦旗，僅得採行其中一項計分；同一競賽、作品若同時得到兩項以上獎項（包含個人獎項及團體獎項），只採計較高分一項計算。

(六) 獎狀若同時列「名次」及「等第」，應考慮該比賽整體給獎情形，如某生得「全國優等第六名」，因其上面未有特優，且當優等不只一名，應以實際「等第」或「名次」計分，最多只採計六名，故應給 7 分。

(七) 學生以團體名義參加獲獎，因主辦單位未發個人獎狀，故由學校代頒之獎狀，不以「校內」採計。若校內將多項獲獎列入一張獎狀，仍可採計多項。

(八) 團體海報比賽及英語戲劇比賽除非特別述明單獨獲獎，否則以團體獎項計之。

(九) 五育成績優良、寒暑假作業展覽及班級自行評比學校發給獎狀之獎項不計。

(十) 體育技能類全國賽之採計除了為政府機關主辦之判定外，另以「臺北市政府當年度體育獎勵金發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所列之競賽為準。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改制成國營事業機構均屬此類）主辦活動需公開比賽方可採計，如才藝班之內部競賽，不得採計。

(十一) 檢定證書不採計。

(十二) 獎狀遺失，不另補發，亦不採入計分；但若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比賽，能提出具有公信力、可供佐證之資料者，經評審委員會通過，得採入計分。

(十三) 敬師孝親、服務義行等獎項屬勵志類佐證資料，不予單獨計分，勵志類的推薦書須經由導師推薦簽章後提出。

(十四) 若上述認定有疑義，由審議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之，申請人不得異議。

(十五) 獎狀採計期間為入學年度 9 月 1 日至畢業年度 4 月 30 日止。

(十六) 畢業學年度如未能如期領到由台北市教育局暨教育部（例如：科展及多語文競賽）的獎狀，經相關處室確認確實得獎，仍予以計分。

(十七) 體適能獎章不採計。

(十八) 圍棋棋藝屬體育技能類。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定之。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